淡江時報 第 1170 期

**水下探測技術課程結業式 17學員獲頒證書**

**學校要聞**

【記者陳楷威淡水校園報導】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接受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委託，舉辦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「水下探測技術」培育課程，9月23日在國立歷史博物館南海路會議室舉辦結業典禮，頒發合格證書予17位學員。

文資局古物遺址組組長周彥汝首先恭喜合格的學員，這段期間的努力有所回報，同時對他們犧牲週末修習課程的毅力感到佩服；其次感謝海下中心及講師群，協助開設課程培育相關人才，也希望能讓更多社會大眾認識水下文化資產。古物遺址組水下文化資產科科長林宏隆則強調，國家重大建設的水域開發與水下文化資產調查都是很專業的學問，除鼓勵學員們不斷精進自身實力，也期許臺灣相關技術能夠持續進步，進而提升保護水下文化資產的目標。

海下中心主任，電機系特聘講座教授劉金源說明，由於「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處理辦法」之設立，且國內積極發展離岸風電能源政策，促使水域開發案件急遽增加，「水下文化資產判釋人員」及「水下探測技術人員」需求迫切，文化部文資局爰鼓勵大專校院開設相關培育課程，提供業界人士、在學學生修習，藉此提升我國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能力與水準，符合國內水域開發所衍生水下文化資產調查需求。「本課程不論在課程規劃、教學品質、學習成效考核等各方面都相當嚴謹，是一個高水準且精實的『水下探測技術』實務課程，期望可以建構水下文化資產人才培育的雛形。」

修習該課程的學員，須完成54小時的理論課程、與16小時的海上實習實務課程，並經文資局審核評量合格者，依據「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培育辦法」第六條授予合格證書。理論課程皆於本校臺北校園舉行，由臺灣大學海洋研究所所長黃千芬、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教授郭振華、海洋中心執行長劉家瑄、清華大學特聘講座教授臧振華、及本校劉金源、歷史系教授李其霖等多位講師進行授課。內容涵蓋水下文化資產相關法規、海洋地質環境介紹、水生系統與聲納應用，並介紹多種儀器與工具的使用；海上實習實務課程則前往基隆望海巷潮境海灣實習，與進行側掃聲納、地層剖面儀、多音束回聲測繪系統、海洋磁力儀、水下遙控潛器等探測儀器的實務操作。

學員洪志偉感謝文資局舉辦相關課程，認為水下文資探測對自己來說是一項新的挑戰，受過課程的培訓後，也讓自己的文化素養也會著提升，更增加了一份使命感，「未來將積極爭取相關的探測工作，也希望能找到更多的水下文資來達成自己的成就。」學員饒芳如分享，很高興從這門課了解水下文資的重要性，「水下探測技術除了可以運用在文資方面，對於其它水下探測任務成果，也能做出更好的判釋。」



